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2〕6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 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各内设机构：

《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不公开）



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 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开发区腐败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中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及省、市、县纪委监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办发〔2022〕1号）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围绕推动开发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工作目标，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的制约和监督，促进更好地尽职履责，长期坚持严的主基调，确保党员领导干部不越红线、不碰底线、不踩雷区，全面构建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政治生态，不断提升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自查问题整治措施

（一）问题一：在推动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引领作用不强，资源依赖的惯性思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高质量发展思想观念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目标及措施：会同开发区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充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决扛起、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守生态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严把产业准入负责清单，从宏观上指导县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系统、社会、经济和谐统一。

整改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人：王憨迎（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问题二：开发区规划环评未按省市要求按时完成编制审批。

整改目标及措施：配合开发区尽快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园区规划环评审批。

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王憨迎（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三）对园区内工业企业“双随机”检查机制不健全，对企业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和指导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及措施：严格落实“双随机”规章制度，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人：杨晓敏（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为强化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整治收到预期效果，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王憨迎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牛玉春任副组长，抽调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问题整改的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二）突出关键环节，扎实有序推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方式、把握要求、有序推进，针对问题清单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时间安排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定期向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抓好统筹协调，确保取得实效。问题整改要与创优营商环境结合起来，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结合起来，与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身监督机制，完善制度规定，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环境。

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系统纪检监察组。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